



慈善基金會是循法律途徑，向政府註冊成立專為慈善公益而設備的會社。需依法選出基金會的管理成員，並每年申報基金會的入息稅。對於管理和運用巨額(如美金五十萬元或以上)，可提供彈性處理和稅務上的優惠。

基金會成立時，需由專業律師署備正式文件，並向聯邦稅局申請註冊，同時按章選出基金會的董事來監管基金會的運作，確保不作風險大的投資，同時議決如何應用投資收益及資助那些慈善機構。

的投資，同時議決如何應用投資收益及資助那些慈善機構。

### 稅務及監管的考慮

公眾基金會及私人基金會的主要區別，在於基金會設立人的監管權和所捐贈資產上的稅務優惠：

	公眾基金會	私人基金會
捐贈資產抵稅額	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	資產購入時所付的價錢
董事會成員	捐獻者及其家人是少數	捐獻者(或其所指定人數)全權操縱
收益稅率	2%	2%
每年規定最低捐贈金額	5%	5%